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苏州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
议案六：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
议案九：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33
议案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34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3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一、会议时间地点****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具体议程

序号	议程	人员
1	宣读会议须知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人数以及持股总数	主持人
3	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自行审阅
	议案六《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议案八《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请自行审阅
	议案九《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请自行审阅



序号	议程	人员
	议案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请自行审阅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请自行审阅
5	股东对大会议案提问并表决	
6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7	股东发言及答疑	
8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主持人
9	见证律师宣读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能够规范、有效地运行。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上下齐心，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2017 年度实现收入 4.44 亿元，同比增长 13.24%；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54 万元，同比增长 20.01%。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8.42 亿元，同比增长 64.74%，净资产 6.46 亿元，同比增长 96.57%。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17 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三会”决策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较好履行了自身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成上市最后冲刺

2017 年，董事会围绕“高科技、集团化、走出去、创品牌”的大战略，指导生产经营与市场拓展，力促产业转型升级。全年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科研创新成效显著。积极和证监会沟通，做好问询答复工作。经证监会审核批准，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了历时多年 IPO 工作的最后冲刺。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是建研院发展历史上的重要进程碑，为公司谋取更快、更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二） 修订集团战略规划，确定长久发展目标

2017 年，董事会主持了集团十三五战略规划的修订工作并于 11 月份完成。修订后的战略规划对建研院上市后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分析梳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生产管理、研发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市场方面，制订了“一体两翼十城”的市场布局；产业方面，提出了围绕建筑技术服务产业链增宽加长的新要求；科研方面，拟定提档升级的新思路；管理方面，搭建了卓越管理体系的新框架；提出了“成为全国知名的、具备海外服务能力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新定位，为公司长久发展确立了新的目标。

（三） 落实“走出去”战略，推进全国化布局

“走出去、创品牌”是董事会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制订的一以贯之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的成功上市，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新的机遇。2017 年，公司深耕苏州大市，顺带全省，开拓了苏北盐城市场，相继成立了武汉、南通、长沙和深圳办事处，在湖北、湖南等地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并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全国化的市场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 积极开拓新业态，转型成效逐步显现

2017 年，公司围绕建筑技术服务产业链，增设了两个子公司，促使产业链条增宽变长。公司对 EPC、全过程咨询、海绵城市、BIM 技术等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点部署，提升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成立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洁净技



术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控股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了测绘中心，极大丰富了公司技术服务业态，加大了科技服务类业务占整体业务的比重，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为上市后的新一轮发展探寻新机遇，积累新动能。

（五） 强化三大经营理念，打造员工创业平台

2017 年，董事会坚持“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和合格的产品，以科研创新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努力为企业员工打造事业成长平台”三大理念，并在为员工打造双创平台方面取得明显效。公司将业务拓展与员工的专业、意向结合起来，灵活地进行了内部架构调整和增设，为员工创业搭建了创业平台。“创业平台”的理念将成为建研院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激发员工的创新创业热情，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2017 年，公司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以销售团队、项目经理团队、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建设为重点，引进和培养人才，使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实施了“建英计划”，共培训主管及以上级别管理干部百余人。引进建材销售总监 1 名，引进硕士研究生 5 名，新增东吴高层次人才 12 名，创建了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提升人才团队的整体竞争实力。

二、2017 年度董事会任职运行情况

（一） 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事项 24 项，全部董事均出席本年历次会议。各位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所有审议事项无董事提出异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股东会决议事项

201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6 项决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2017 年 2 月 27 日，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以本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批准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个议案。



2017 年 4 月 12 日，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成立。

2017 年 6 月 1 日，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商增资登记。

2017 年 7 月 23 日，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御之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一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等共 6 个议案。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尽心尽力履行职责。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 3 月 13 日，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



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

2. 战略委员会。2017 年 3 月 13 日，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2017 年 1 月 13 日，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履职情况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3 日，一届四次会议，通过财务总监提名人任凭同志的履职资格。

4. 审计委员会。2017 年 3 月 13 日，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0 日，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 2017 年 7 月 23 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审阅）报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季报。

上述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董事会将坚持“三大理念”，围绕产业升级和市场全国化两大任务，完成公司向“全国化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转变，推动公司向“全国知名、具备海外服务能力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新定位迈进。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规划引领，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2018 年是建研院上市后的开局之年，一系列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将随着上市后内外环境的变化需要再次调整。董事会将主持新一轮的战略规划修订，与时俱进地调整集团发展目标、方向，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将着力优化 EPC、全过程咨询、轨道第三方检测、绿建节能、海绵城市、BIM 技术应用等服务模式，抓住工程管理变革的大好时机，提升技术服务的综合能力，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二）推动战略实施，促进全国化布局

“走出去、创品牌”是董事会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制订的一以贯之的重要战略之一。2017 年公司成功上市，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新的机遇，董事会将根据十三五规划“一体两翼十城”的战略部署，推动战略实施。在全国选择 12 个重点城市，并以一年两城的计划稳步推进市场拓展。12 个城市分别是上海、杭州、北京、天津、广州、深圳、合肥、武汉、郑州、西安、成都、重庆，城市的筛选兼顾了经济总量、经济增量、运行效率、发展的可持续性、与东部发达地区一体化程度、是否是区域中心城市等多项指标，并视拓展效果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三）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目前，在所有募投项目中，年产 1000 万方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其他项目都在建设之中。2018 年，位于吴中区的研发办公基地将开工建设，董事会将协调与政府各方关系，以研发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进程。

（四）加强科研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8 年，董事会将以形成新产业为目标，以培育核心技术为抓手，推动科研创新工作提档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要加强院士工作站、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在绿色建筑和新型建材之外，建立新的研究方向。加强对外交流，尤其是与欧美国家的交流合作，形成研发联盟，提高我们的技术水平。要引进新的技术和模式，为集团发展及国际化提供长期支撑。各事业部都树立研发方向和业务方向相统一的理念，既提供服务，又在该领域产生研究成果，培养行业专家。要在防水技术、高性能绿色节能建筑材料、高端检测仪器设备、海绵城市技术体系研究、轨道交通及地下空间防水技术研究、建筑工业化设计及相关部品、城市更新、BIM 技术等行业热点领域，尽快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做行业的领跑者。

（五）加强资本运作能力建设，适时推进公司的并购重组

2018 年，董事会将加强资本运作能力建设，牢固树立风险观念和竞争观念，做好资本运作理论培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提升资本运作团队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质或互补业态的并购工作，适时推进并购重组，借助资本市场谋



求更快发展。公司将加大对行业新兴领域的投入力度，导入新兴产业，与时俱进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投资成效。

（六）加强三会运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增强股东大会决策代表性。完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为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创造条件，扩大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范围。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强化董事职责和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为监事会的正常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与内审体系，使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规范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和监督权。

（七）优化激励监督机制，加强经营班子绩效考核

实施长效激励计划，提高干部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制定一套长效激励机制，通过对技术骨干、管理骨干、营销骨干等核心员工实施激励措施，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完善监督机制，建立问责制度，对工作懈怠、完不成目标的人员实施问责。完善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实现绩效报酬与工作任务的挂钩。

（八）加强人才队伍与干部梯队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与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只有学习型的



组织，才能够熟练获取和传递知识，不断修正自身，不断自我超越，才能适应建研院的快速发展。2018 年，将继续加强营销、科研、管理、项目经理四支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培养和引进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控管理、建筑师等战略性人才。继续实施“建英计划”，搞好干部培训，提升干部素质，着重提升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逐步形成干部梯队，让年轻干部得到充分锻炼。

（九）加强卓越运营管理体系建设

梳理营销、生产、运营、研发等各环节的运作流程，打造一套高效的企业运作体系，提升企业运作能力，为企业走出去和全国化奠定基础。

（十）加强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立市值管理长效机制，以公司价值提升为基础，最大限度地实现价值和最大限度地经营价值。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外部机构和个人充分了解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一）加强党建、工会及企业文化管理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要将党建、工会、企业文化管理工作放在显著位置来抓。严格履行党组织议事规则，在“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上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主体作用。加强工会建设，发挥工会在公司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充实员工业余生活，促进员工之间交流，提升员工精神面貌和工作凝聚力。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拿出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争取较好



地完成各项工作指标，让公司创造出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作《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是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议，同时总结了监事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符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财务准则和财务制度，履行了相关的手续。

1、2017 年 3 月 15 日 召开一届七次监事会

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10 月 26 日 召开一届八次监事会



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时沟通，提出自己见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成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运作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初见成效，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公司董事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请公司财务总监任凭女士作《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3,988,595.67 元,同比上升 13.24%;营业利润人民币 73,470,849.51 元,同比上升 13.7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5,892,069.44 元,同比上升 19.86%。资产总额人民币 841,756,680.74 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634,078,694.17 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07,677,986.57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5,745,514.9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646,011,165.79 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841,756,680.74 元,同比上升了 64.74%;负债总额人民币 195,745,514.95 元,同比上升 7.37%;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646,011,165.79 元,同比上升了 96.57%。

资产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它们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3.69%、24.06%、15.65%、11.49%。资产方面变动较大的是其他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119,094,920.83 元,增幅 940.40%。

所有者权益方面变动较大的是资本公积,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237,923,773.65 元,增幅 251.69%。



2017 年公司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增幅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增幅
货币资金	19,938.57	9,070.63	119.81%	23.69%	17.75%	5.94%
应收票据	1,941.48	1,535.30	26.46%	2.31%	3.00%	-0.69%
应收账款	20,252.00	15,092.90	34.18%	24.06%	29.54%	-5.48%
预付账款	1,591.70	707.14	125.09%	1.89%	1.38%	0.51%
其他应收款	687.45	853.66	-19.47%	0.82%	1.67%	-0.85%
存货	5,820.75	6,646.22	-12.42%	6.92%	13.01%	-6.09%
其他流动资产	13,175.93	1,266.43	940.40%	15.65%	2.48%	1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38%	0.00%	2.38%
投资性房地产	178.88	190.72	-6.21%	0.21%	0.37%	-0.16%
固定资产	9,671.86	4,825.44	100.43%	11.49%	9.44%	2.05%
在建工程	98.72	2,357.67	-95.81%	0.12%	4.61%	-4.49%
无形资产	4,761.28	4,810.10	-1.01%	5.66%	9.41%	-3.75%
商誉	2,797.33	2,797.33	0.00%	3.32%	5.47%	-2.15%
长期待摊费用	61.64	85.25	-27.69%	0.07%	0.17%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07	856.04	39.95%	1.42%	1.68%	-0.26%
应付账款	11,067.07	10,483.60	5.57%	13.15%	20.52%	-7.37%
预收账款	1,726.39	2,674.35	-35.45%	2.05%	5.23%	-3.18%
应付职工薪酬	3,385.82	2,754.93	22.90%	4.02%	5.39%	-1.37%
应交税费	1,996.04	1,229.28	62.37%	2.37%	2.41%	-0.04%
其他应付款	1,241.92	904.23	37.35%	1.48%	1.77%	-0.29%
递延收益	54.80			0.07%	0.00%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2	183.93	-44.26%	0.12%	0.36%	-0.24%
股本	8,800.00	6,600.00	33.33%	10.45%	12.92%	-2.47%
资本公积	33,245.41	9,453.03	251.69%	39.50%	18.50%	21.00%
盈余公积	487.81	116.09	320.20%	0.58%	0.23%	0.35%
未分配利润	21,931.23	16,695.41	31.36%	26.05%	32.68%	-6.63%
少数股东权益	136.67			0.16%	0.00%	0.16%
资产总计	84,175.67	51,094.86	64.74%			

三、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3,988,595.67 元, 同比增加 13.24%; 营业利润人民币 79,938,774.98 元, 同比增加 13.71%;



净利润人民币 65,892,069.44 元, 同比增加 19.86%。

2017 年公司各项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增幅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增幅
营业收入	44,398.86	39,207.11	13.24%			
营业成本	23,458.40	20,741.28	13.10%	52.84%	52.90%	-0.06%
税金及附加	290.58	401.13	-27.56%	0.65%	1.02%	-0.37%
销售费用	4,283.26	3,654.11	17.22%	9.65%	9.32%	0.33%
管理费用	8,561.19	7,580.15	12.94%	19.28%	19.33%	-0.05%
财务费用	-20.99	-10.14	106.99%	-0.05%	-0.03%	-0.02%
资产减值损失	677.99	458.12	47.99%	1.53%	1.17%	0.36%
投资收益	28.94	107.60	-73.11%	0.07%	0.27%	-0.20%
资产处置收益	-113.79	-28.55	298.59%	-0.26%	-0.07%	-0.19%
其他收益	283.51			0.64%	0.00%	0.64%
营业利润	7,347.08	6,461.50	13.71%	16.55%	16.48%	0.07%
营业外收入	676.50	289.08	134.02%	1.52%	0.74%	0.78%
营业外支出	29.71	50.65	-41.35%	0.07%	0.13%	-0.06%
利润总额	7,993.88	6,699.93	19.31%	18.00%	17.09%	0.91%
所得税费用	1,404.67	1,202.56	16.81%	3.16%	3.07%	0.09%
净利润	6,589.21	5,497.37	19.86%	14.84%	14.02%	0.82%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8.33			-0.02%	0.00%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7.54	5,497.37	20.01%	14.86%	14.02%	0.84%

四、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370,826,216.10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31,802,089.16 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76,066,031.58 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251,726,074.02 元, 现金净流量人民币 107,462,131.60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 195,107,527.94 元。

2017 年与 2016 年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变化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54.07	35,634.73	-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0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5	354.81	3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2.62	36,087.63	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1.86	12,917.79	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3.27	11,276.03	1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93	3,103.15	-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4.35	3,833.84	2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2.41	31,130.81	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1	4,956.82	-3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22,770.00	-69.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4	107.60	-7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2	8.20	3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9.86	22,885.80	-6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0.69	4,593.40	-2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	24,583.40	-1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2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6.46	29,232.72	-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6.60	-6,346.92	-1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5.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	100.00	3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0.02	1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	100.00	3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55	1.4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41	101.48	251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61	-1.4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6.21	-1,391.58	87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4.54	10,156.12	-13.70%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变化幅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0.75	8,764.54	122.61%

五、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6 年降低了 12.42 个百分点, 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	23.25	35.68	-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597.54	5,497.37	1,100.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2	0.8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8	18.17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80.21	4,956.82	-1776.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6	0.75	-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64,464.45	32,864.53	31,599.9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33	4.98	2.35
股本 (万股)	8,800.00	6,600.00	2,200.00
总资产 (万元)	84,175.67	51,094.86	33,080.81

总的来说, 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增长, 经营业绩水平不断提升, 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现金流量等各项关键指标良好, 资产结构也较合理。2018 年公司将围绕主业发展, 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和服务, 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争取持续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请予以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3,454,393.69 元（母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3,768,378.2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计划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200,000 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
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并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公司评价该所业务能力较好，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拟续聘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税前职位薪酬
吴小翔	董事长	/
王惠明	董事	/
吴其超	董事	/
黄春生	董事	/
赵强	董事	/
王中杰	独立董事	6.00
王则斌	独立董事	6.00
顾建平	独立董事	6.00
陈健	监事会主席	/
李东平	监事	/
顾小平	职工监事	/
合计	/	/

以上董事、监事中，除独立董事在单位领取职位津贴外，其余董事和监事均按管理职务考核薪酬，不单独在公司领取职位津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各位股东：

为保证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各位股东：

根据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件，公司拟定了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如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完成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等事宜；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计划有关的协议；

11、为本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计划实施完毕公告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